苏州率先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近日，苏州市食药监局联合市信用办、市文明办、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法制办等19个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对苏州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出台苏州市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实施细则。该《规定》将进一步推进政府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和整合应用，通过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进行联合惩戒，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增强苏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合力。

《规定》指出，联合惩戒对象为食药监局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规定》明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在申请行政许可时，被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隐瞒事实，情节严重的；被列入撤销、吊销许可证件或其经营资格被吊销严重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因出现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应当纳入严重失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食药监局门应将失信信息的产生根据，可以采取监管、强化抽检、禁止限制、报告评价、从重处罚、约谈告诫、监管建议、公开曝光等一项或若干项惩戒措施。《规定》要求，苏州市19个职能部门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在食品药品广告、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海关认证企业管理、通关业务及工业许可、市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土地供应、申请信贷融资或担保信用卡、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职务、投资管理、新的行政扶持项目、荣誉及评比评选等方面，或从严审批、或不予支持、或不予受理、或加以限制、或取消资格、或加强监管。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对实施联合惩戒的方式：一是将严重失信名单、市食药监局门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市信用办报送严重失信名单、相关名单信息在食药监局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苏州”网站进行公示，二是自动联合惩戒，由市信用办组织协调各市级联合惩戒的部门根据本规定的内容实施惩戒，三是强化海关机制，相关部门对照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典型案例在苏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交换反馈，四是实施动态管理，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对于从严重失信名单中取消的，及时停止联合惩戒。

（朱佳苑）

苏州市食药监局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厚斗可追、责任可查、质量可靠、风险可控，不让每个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还是对于我们市民朋友来说，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都是一大利好。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是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的重要手段，其建设及推广应用被列入省政府十大主要任务和百项重点工作。

根据省食药监局的统一部署，近年来苏州市稳步推进白酒、食品添加剂、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主要产品电子追溯、并逐步覆盖流通、餐饮环节，公众可利用工商省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移动APP、微信公众号、通过扫描或直接输入追溯码、条形码等方式，查询到食品的生产许可、出厂检验、主原料信息等信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大督查大协查大落实事中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督促苏州市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6月21日，市食药监局举办了全市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培训班，各市、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市食药监局相关生产企业人员、147家国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200余人参加培训。市食药监局副局长杭丽阳分别作动员讲话。

杭丽阳分别对下一步开展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全市已有156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现了电子追溯，食用农产品流量全国电子追溯系统为市政府年度项目和2017年市人大一号议案，2018年市政协一号提案重点推进，基本建成“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监管新模式。但是，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工作开展进程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对企业的指导不够细致；系统建设对监管效能的提升有待提高等，下一步要针对这些问题加强配合，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杭丽阳强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优秀电子追溯系统日常检查，专项整治之间的关系，加强对企业的培训指导，践行政府有承诺的企业打响品牌宣传，树立榜样，增强信心。

今年市食药监局在省食药监局目前基础上将高标准、且加压力，年内将大幅增加电子追溯系统企业数量，实现食用植物油、肉制品生产企业基本覆盖，各级监管部门加加快企业主要产品一品一册，加快对接，市食药监局将全力支持，做好技术保障，确保加强宏观调控目标。

通过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的运行完善，苏州将打造“互联网+”追溯体系监管新模式，打造食品安全区域主体风险防控的“苏州品牌”，全面监督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佳苑）

相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学校食堂“五常法”管理验收

6月29日，相城区市场监管局为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进一步推广学校食堂“五常法”管理，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学生用餐环境，联合教育局对全区中职校的27家学校食堂开展了“五常法”验收工作。

自2016年在高二中学小学平台推行“五常法”管理模式以来，相城区市监局多次组织实现学习、五常管理培训等方式，帮助各的学校食堂开始推行的常常管理模式，建立起相应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本次验收情况来看，凡是推行用“五常法”管理的学校食堂，大部分有了明的提高，都能按照“五常法”实施标准开展日常食堂管理工作。

（严丽婷 夏雪）

张家港市监局乐余分局积极推进“明厨亮灶”工程

今年以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余分局积极推进“明厨亮灶”工程，该分局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建设为切入点，在学校食堂、辖区大中型餐饮店试点推行，坚决解决监督执行发动，商家自主积极，切实将实现率10家餐饮单位作明厨推行明厨亮灶，并形成示范效应，提升辖区餐饮业食品安全质量；并充分利用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充分融入城市品牌建设，并通过明厨亮灶平台将餐饮店菜品、食品加工环境情况及明化管理展示给消费者及顾客，采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它们中先进经验，以典型示范全面，以案例保先创建，使明厨亮灶工程成为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有效平台。

该分局对于可以通过餐饮店内显示屏及电脑或手机等硬件设备能将后厨情况实时显示给消费者的场所进行指导，对店内厨房的中央操作区的场所，指导实施实时监督，并将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后厨制作，实现通过后厨二维码接入平台观看商家后厨，就在平台价后，厨房操作时实时观看的明厨亮灶工程。

（李凯 成成）

张家港市检察院驻市食药监局检察官办公室揭牌

日前，苏州市召开2018年全市食品药品“两法衔接”工作座谈会，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局和市司法衔接工作又有动作，市检察院驻市食药监局检察官办公室正式揭牌，检察机关将前介入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刑事长案查出案件等。

据介绍，驻市食药监局检察官办公室的建立，将有效推动市检察机关将前介入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的前期分析研判，对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进行法律监督，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积极为调查取证提出意见建议，将前开展有关诉前审查，特别是涉案案件查办工作，将而提升食药监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查办工作水平，增效，今年年内计划在现各市区检察机关驻食药监检察官办公室的基础上。

今年来，苏州市食品药品“两法衔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建立了食品药品“两法衔接”多方联席会议机制，去年6月，全市实现了各市区食药监局检察官全覆盖，随着全市食品药品“两法衔接”机制的不断完善，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有了大提升。

（佳苑）

张家港市场监管局锦丰分局扎实开展餐饮安全示范街示范店创建

近日，张家港市场监管局锦丰分局为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消费环境，多管齐下，积极开展各类大规模餐饮服务示范街区、示范店的创建活动。

该分局联合镇政府成立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按照分局部署，组织实施，总结验收三个阶段扎实推进创建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将创建任务层层分解，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监管人员逐家逐户进行上门指导，加强餐饮示范街区标准实施及操作规范，做到三个统一，即证照信息公示统一、量化分级及监督信息公示统一、加工操作流程统一、食品管理制度统一、索证索票记录统一。

宣传动员、言传身教。该分局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业务培训会，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详细解读示范创建考评验收标准，同时充分利用LED屏、海报、文明餐桌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营造示范创建的浓厚氛围。

严厉惩治、示范引领。该分局结合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店和诚信餐厅创建活动，发挥一批环境好、操作规范、管理到位的餐饮示范店，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有序推进餐饮单位推行“五常”管理和明厨亮灶工程，保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有序实施，确保创建活动落实有效，特色明显、亮点突出。

（张梁 肖爽）

张家港市监局西城分局开展城郊结合部药店诊所专项检查

近期，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西城分局为加强城郊结合部药店诊所药品安全监管，全面提升药品安全水平，开展城郊结合部药店诊所专项检查。

该分局规范药品购进渠道管理，要求药店诊所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查对进货单位证照及的合法性、索证票、票、货相符，确保药品购进渠道规范；进行现出重点项目监管，检查生产药品质量、执业药师在岗、合理营业时间等方面制度的执行情况，消费数量以及记录信息是否可追溯；强化药品所销存管理，督促药店诊所严格执行GSP、《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学配备冷藏、防冷储存和预警器，每日及时监测各区域温度度，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目前，执法人员已检查药店10家、诊所2家，监督整改4家次，发现药店从无证单位购进药品1家次，正在立案查处中。

（苏亚玲 成成）

苏州市食药监局编制《便民手册－常见问题解答》

近日，为方便行政相对人办理各类行政许可、服务事项，苏州市食药监局针对相对人在办理过程中提出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和汇总，编制《便民手册－常见问题解答》在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推出。

近年来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步伐，简政放权，许多上级事项率先下放；“下放面”广泛、业务事项“一张网”办理正逐步在国内推行，各项政策扶大扶强推进生态经济的发展，为广大群众方便，但一些行政相对人在具体业务的办理过程中对政策不了解了解，由于业务流程繁杂，时不时发现问题，行政监管人员梳理了食药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特别是清晰了为广大市民的常规、热点咨询出相对人最关心的问题，编成了详细的解答，编制《便民手册－常见问题解答》。

手册汇总了5类60个常见问题，涵盖窗口办理的所有事项，通过便民手册，相对人能顺利高效地了解各类事项的申报方法和注意事项，减少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大幅节省办事时间。同时，便民手册对常见问题作出详细化的解答，方便结合编制提供了规范的固定依据，确保相对人能获得准确有效的答复。

《便民手册－常见问题解答》是食药监局二届行政审批化服务的一个具体举措，今后，行政监管局将继续广泛征集和不断相对人的意见，不断补充、完善《便民手册－常见问题解答》，为相对人提供更完善、便利的服务。（青伟）

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消费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为目标，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为抓手，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为手段，以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为目的，以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为目标